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1：妇儿工委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妇儿工委工作经费是开福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专项工作经费。主要是用于组织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召开工作调度会，维护好妇女儿童权益等各项工作。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开展摸底排查工作，走访重点关爱儿童、困难妇女、困难家庭，慰问贫困妇女及困境儿童。

2、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召开工作调度会，进一步压实了基层维护好妇女儿童权益各项工作。大力开展摸底排查工作，走访400名重点关爱儿童、500名困难妇女、600户困难家庭，慰问贫困妇女及困境儿童50名。

（二）绩效工作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贯彻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营造妇女儿童发展良好环境。区妇儿工委主任组织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召开工作调度会，进一步压实了基层维护好妇女儿童权益各项工作。大力开展摸底排查工作，走访422名重点关爱儿童、531名困难妇女、692户困难家庭。发动妇联执委、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出手吧，姐姐—温暖2022”公益项目，筹集善款13万余元，全年慰问贫困妇女及困境儿童50名。

（三）项目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1、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内容 | 安排金额 | 实际使用金额 | 结余 | 备注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总额 | 14 | 10 | 4 |  |
| 其中：区级资金 | 14 | 10 | 4 | 年终财政局未审批进行支付，结转至下一年。 |
| 中央、省、市资金 | / | / | / |  |
| 其他来源资金 | / | / | / |  |

二、专项2：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工作项目是区妇联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加强对妇女儿童工作领导，完善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体系，推动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等。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开展就业培训。积极推进女性就业培训工程，组织开展“整理收纳”“家政服务”、手工、电商等公益课堂，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开展专场招聘会”，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细致周到的就业服务。二是开展家庭教育系列活动，打造“崇德尚福”特色品牌。

（二）绩效工作完成情况

推动巾帼双创工作，帮助更多女大学生、就业困难妇女、返乡创业女农民、脱贫妇女等创业就业。积极推进女性就业培训工程，组织开展“整理收纳”“家政服务”、手工、电商等公益课堂，联合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等单位开展“开福区2022年‘春风行动’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专场招聘会”，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细致周到的就业服务，50余家企业与近400名女性达成就业意向。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杜芮带队调研开福区，并对开福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工作充分点赞。

（三）项目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1、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内容 | 安排金额 | 实际使用金额 | 结余 | 备注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总额 | 34 | 22.62 | 11.38 |  |
| 其中：区级资金 | 34 | 22.62 | 11.38 | 年终财政局未审批进行支付，结转至下一年。 |
| 中央、省、市资金 | / | / | / |  |
| 其他来源资金 | / | / | / |  |

二、专项3： 婚姻调解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婚姻调解工作项目是区妇联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婚姻纠纷调解，接待群众来电来访等工作。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项目绩效目标

培养近百名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师，近60所学校实现配备至少一名家庭教育指导师。组织60名区属小学老师参加“利剑护蕾·女童权益保护”公益讲师培训班，率先在全市实现儿童性教育“一校一师”全覆盖。全年接待来电来访80人次。

（二）绩效工作完成情况

目前已培养近百名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师，近60所学校实现配备至少一名家庭教育指导师。通过开班培训、座谈交流、专家点评等方式举办开福区2022年“崇德尚福”家庭教育导师培训班，培育孵化38名有深厚家庭教育情怀的家长、学校品德教育老师、社区骨干等加入讲师团队。组织60名区属小学老师参加“利剑护蕾·女童权益保护”公益讲师培训班，率先在全市实现儿童性教育“一校一师”全覆盖。全年接待来访来电70件次，受理率达100%。

（三）项目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1、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内容 | 安排金额 | 实际使用金额 | 结余 | 备注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总额 | 9 | 4.88 | 4.12 |  |
| 其中：区级资金 | 9 | 4.88 | 4.12 | 年终财政局未审批进行支付，结转至下一年。 |
| 中央、省、市资金 | / | / | / |  |
| 其他来源资金 | / | / | / |  |